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1强清11号

申请人：郑州市银信达钱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张虹。

2025年10月30日，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对郑州市银信达钱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信达公司）进行强制清算。2025年12月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银信达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2月9日依法成立银信达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，指定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，负责人为张虹。

本院查明：银信达公司于1999年10月15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，营业期限为1999年10月15日至2009年10月16日。股东周华、牛铭、马磊、范菊、赵群、夏玲、邵柏屏、李大会、马宝军、石歆、周黎明、孙秀珍、赵遂群、白亚松、王颖、石笑东。银信达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2026年3月16日，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郑州市银信达钱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及《申请书》，称清算组成立后经依法履职调查，银信达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注册地无实际经营场所，登记联系方式失效。银信达公司名下无房产、车辆、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；银行账户处于久悬状态，无可用资金；未办理社保登记、税务登记及公积金相关业务；无对外投资及对外债权；无知识产权、特许权、租赁权等其他财产权益。清算组未接管到银信达公司财务账册、印章、证书等资料。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且清算组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刊登公告向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相关法律责任后，仍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算组请求法院确认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银信达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，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本案中，银信达公司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，清算组无法接管银信达公司财务账册、印章、证书等资料，且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，无法清算，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故清算组请求确认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郑州市银信达钱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郑州市银信达钱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邢彦堂
审	判	员	刘颖超
审	判	员	刘贺锋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高 庆